

國立中興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系主任選薦及解聘施行細則

93.09.23 系務會議通過
96.10.25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二、三、四、六、八、九條)
98.03.04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十條)
98.9.8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六、八條)
98.10.20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四條)
99.02.25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
99.9.7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
100.4.28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
102.8.12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四條)
103.9.10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
104.1.1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六條)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訂定本細則。
- 二、本系應於系主任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因故離職時，由原任系主任或代理系主任召開系務會議成立選薦委員會，負責新任人選之選薦事宜。
- 三、選薦委員會之設置及權責：
 - (一) 選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本系專任教師，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每票至多圈選三人方式，票選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擔任。如有同票時，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並預為排定遞補順序。選薦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 (二) 選薦委員會之權責為：依據本細則辦理系主任候選人之資格審查、推薦並公布符合資格之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資料(如：個人資料表)、訂定投票日期、監督投票、向校長推薦系主任人選並填報與簽署系主任推薦書表及其他與選薦相關事宜。
 - (三) 委員被提名為系主任候選人時，應辭去委員職，其遺缺依序遞補。
 - (四) 選薦委員會於校長核聘新任系主任後即自動解散。
- 四、系主任候選人之資格：具有下列各目條件之一，其中著作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 (一) 最近五年於管理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以上。管理學院包含科技部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

- (二) 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
- (三) 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
- (四) 本系專任教授與副教授符合第(一)款之規定者為當然之候選人。曾擔任本校系所主管一任者，或二級(含)以上現職行政主管，若無意願者得聲明放棄。
- (五) 經本系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之非本系合格專任教授以上教師且符合第(一)款之規定者。

五、系主任候選人產生之方式：由選薦委員會公佈系主任候選人。

六、系主任人選之產生辦法：

- (一) 就選薦委員會所公佈之系主任候選人名單舉行投票，投票後當日公開票。
- (二) 本系 編制內專任教師 均為投票人。
- (三) 投票須全體投票人三分之二(含)以上參加投票始為有效。投票方式採無記名同意票，具本辦法候選人資格者，每人皆備一票箱。投票人對各候選人獨立行使同意票後，獲有二分之一(含)同意票之候選人方具被推薦資格。若所有候選人之同意票未過半數，則重新辦理選薦工作。
- (四) 選薦委員會依得同意票較高之一至二名為原則，並由全體選薦委員簽署推薦表，若次高票有同票者亦一併推薦。
- (五) 選薦委員會應於原任系主任任期屆滿或因故出缺時於起聘日期兩個月前，將前述新任系主任人選推薦到院，由院長商請校長核聘。惟如為特殊情況之出缺，得經簽請校長核准後另訂陳報時限。

七、本系選薦系主任人選發生困難時，由選薦委員會召集人或原任系主任或代理主任，向院長陳述困難發生原因，商請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核聘之。

- 八、主任任期為三年，且不得連任。任期內如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院長提議，或經系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經系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院長簽請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並依規定另行遴選。
- 九、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細則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經院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